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4-01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及全资子公司绍兴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华信科" 或"借款人")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与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农商行" 或"贷款人")签署了《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约定上虞农商行向绍兴华信科发放贷款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绍兴华信科在该合同项下发生的所有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7 月 1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增加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为绍兴华信科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公司本次为绍兴华信科提供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 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 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绍兴华信科	100%	48.63%	10,000	1,400	8,600	0	1,400	23.67%	是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绍兴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绍兴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20 日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 88 号 1010 室

法定代表人:张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绍兴华信科 100%股权。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
绍兴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617,347.66	44,836,693.38
负债总额	21,612,172.87	21,802,755.8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21,612,172.87	21,802,755.84
净资产	26,005,174.79	23,033,937.5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项目名称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 月至 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799,398.89	30,030,539.67
利润总额	-16,833,261.85	-2,971,237.25
净利润	-16,833,261.85	-2,971,237.25

绍兴华信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内容

1、保证担保范围:保证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2、担保方式:保证人自愿为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所有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贷款人依约提前收回未到期贷款,则视同借款期限届满。如贷款展期,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后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绍兴华信科提供担保系基于其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其持续稳定经营。绍兴华信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3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 17,620.36 万元(本担保余额已包含账期影响),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3.9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及绍兴华信科与上虞农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5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初步核算的合并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本行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未经审计)	2022 年(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951,862	11,063,702	8.03
营业利润	4,422,177	3,851,893	14.81
利润总额	4,413,027	3,868,808	1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33,751	3,587,370	1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79,668	3,510,148	16.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7	0.73	19.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0	11.92	提高 0.98 个百分点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605,000,615	506,013,306	19.56
其中:贷款总额	300,193,113	257,261,568	16.69
负债总额	563,177,125	470,424,121	19.72
其中:存款总额	398,077,423	349,649,963	1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554,348	35,302,409	1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33,371,169	29,053,503	14.86
普通股总股本	4,708,135	4,580,833	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09	6.34	11.83
不良贷款率(%)	1.26	1.29	下降 0.03 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303.58	281.06	提高 22.52 个百分点

注:1、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2、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贷款总额""存款总额"均不包含应计利息。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 年,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和省市决策部署,践行稳健发展、转型发展、创新发展、特色发展,有序推进新三年发展规划和数字化转型战略,全面提升发展质效,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业务规模稳健增长。截至 2023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突破 6,000 亿元,达到 6,050.01 亿元,较年初增加 989.87 亿元,增长 19.56%;贷款总额 3,001.93 亿元,较年初增加 429.32 亿元,增长 16.69%;存款总额 3,980.77 亿元,较年初增加 484.27 亿元,增长 13.85%。

经营效益稳步提升。2023 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119.52 亿元,同比增长 8.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34 亿元,同比增长 18.0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0%,较上年提高 0.98 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 0.87 元,同比增长 19.18%。

资产质量稳中向好。截至 2023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1.26%,较年初下降 0.03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303.58%,较年初提高 22.52 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本行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本行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郑祖刚、行长张华、首席财务官及财务部门负责人高永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4-00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4.00 亿元到 15.50 亿元,同比减少约 60.48%到 64.3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4.00 亿元到 15.50 亿元,同比减少约 60.48%到 64.32%。

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12.00 亿元到 13.50 亿元,同比减少约 64.33%至 68.30%。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公司 202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39.22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37.84 亿元。每股收益 0.29 元。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上年同期数进行重述,重述调整金额较小。重述后,公司 202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39.22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37.85 亿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3 年,受全球贸易增速放缓,地缘局势动荡等因素影响,集装箱运输市场需求减弱,美联储货币政策持续收紧,资金成本维持高位,在上年同期业绩基数较高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同比下降,本期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秉持高质量发展理念,锚定数字智能和绿色低碳两大赛道,以"产、融、投"为三大抓手,着力推进提质增效,深入践行科技领航,持续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公司将继续围绕综合物流产业主线,持续提升租造协同效应,发挥集装箱物流产业链优势,同时着力强化科创数字赋能和绿色低碳转型,积聚高质量发展新动力。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多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4-00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8 名,实际参会董事 8 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公司全体监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及董办工作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矿业、贸易业务板块主要产品产量、实物贸易量指引为:

主要产品	单位	2024 年产量、实物贸易量指引
铜金属	吨	520,000-570,000
钴金属	吨	60,000-70,000
钼金属	吨	12,000-15,000
钨金属	吨	6,500-7,500
铌金属	吨	9,000-10,000
磷肥	万吨	105-125
实物贸易量	万吨	500-600

注:钨金属产量不包含豫鹭矿业。

以上生产指引是基于现有经济环境及预计经济发展趋势的判断, 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将根据市场状况及公司业务实际对上述生产指引进行适时调整。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分三项子议案,子议案(一)为审议 2023 年度公司与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子议案(二)为审议 2023 年度公司分别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关联附属子公司 KFM 集团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子议案(三)为审议公司与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含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与会董事对三项子议案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子议案(一)的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袁宏林先生、李朝春先生、孙瑞文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子议案(二)的表决结果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林久新先生及蒋理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子议案(三)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该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单笔业务不超过 12 个月,该等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审议批准具体的实施方案或计划。

1、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对方为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单笔业务不超过 12 个月,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

3、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4、公司营运资金出现短期闲置时,通过购买短期结构性存款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5、公司将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规范管理,严格控制风险,定期关注结构性存款产品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或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或委托理财产品(不包括结构性存款),公司购买的该等未到期理财或委托理财投资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前述额度内的资金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应超过该额度), 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不超过 12 个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额度:未到期理财或委托理财投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或等值外币)。

2、投资投向:高信用等级、流动性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银行次级债、债券回购以及投资级及以上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信用支持的各种金融产品等。

3、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且不超过 12 个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如下:

(1)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

公司拟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或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 亿(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 550 亿,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 200 亿;签署担保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债券发行、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环境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衍生品交易额度、透支额度或其它形式的负债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或以下的全资或控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限额内不可相互调剂使用。

(2)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IXM 向供应商提供供应链融资担保的额度预计

公司全资子公司 IXM Holding S.A.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成员单位(以下简称"IXM")系全球行业内知名的有色金属贸易公司,其主要交易对象包括铜、铅、锌精矿和铜、铝、锌等精炼金属以及少量贵金属精矿和钴等副产品,尤其是深度参与精矿和精炼金属交易。在精矿和精炼金属交易中,IXM 在履行必要的决策和评估程序后存在向其精矿及精炼金属供应商(通常为矿业公司和冶炼厂)申请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该情形属于行业内金属贸易中较为常见的商业安排。为便于 IXM 该等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IXM 拟于 1.3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余额额度内为其供应商提供该等担保。

(3)向合营公司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

为保证合营公司暨关联方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川公司")持续经营资金使用,公司拟向富川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融资担保(以实际在履行的担保金额为准),额度有效期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富川矿业以其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 (证号:C1000002011073120115610)为公司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的相关事宜。

(4)授权情况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于前述额度范围内决定并处理上述担保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具体为:

1、上述担保授权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并实施、或者授权相关个人决定或实施上述相关担保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担保对象、担保内容、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具体事宜;

3、根据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与上述担保事宜相关的审批程序(若有),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办理与上述担保事宜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 该业务中任一交易日占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保证金指:公司衍生品交易合约签署时所需支付的保证金(或保证金金融机构相对应的授信金额)及尚在存续期且未平仓的衍生品交易合约已支付及已经确认需补充支付的保证金(或该保证金金融机构相对应的授信金额))合计不超过(即任一时点都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30%;或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上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额度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投资委员会及其下属的公开市场委员会、管理层依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具体实施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没收 H 股股东未领取的 2016 年股息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给予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运营以及境内或境外项目基建和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资金成本,及时把握市场有利时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在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决定具体发行事宜:

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要条款

1、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A 股或 H 股可转换债券、境外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永续债券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境内外人民币或外币债务融资工具。

2、发行规模:本次授权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或等值外币(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可在授权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次发行。

3、发行币种: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审批情况及发行时债务融资工具的境内外市场情况,可选择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债务融资工具。

4、期限与利率:最长不超过 30 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及利率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主体:公司或公司的境内或境外全资子公司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内或境外全资子公司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体的, 公司可在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内为该等子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担保 (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体自身提供担保及 / 或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维好协议或采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6、募集资金用途:预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境内外项目基建,偿还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和 / 或投资收购等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根据公司不时的资金需求确定。

7、发行方式: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审批情况及发行时债务融资工具的境内外市场情况确定。

8、如发行 A 股或 H 股可转换债券,则单笔发行本金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应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提出的转股申请,所转换的 A 股或 H 股新股可以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一般性授权予以发行。

9、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境内外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1、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不时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及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和实施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及确定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发行方式、币种、债务融资工具面值、发行价格、发行额度、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市场、发行时机、发行期限、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如适用)、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如适用)、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如适用)、还本付息期限、转股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具体配售安排、承销安排等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就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 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有关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签署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选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按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处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以及办理债券发行、交易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因应市场条件变化适时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应市场情况,决定和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境内外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5) 董事会可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转授权人士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

三、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有效期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事项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如董事会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 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发行工作。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给予董事会派发 2024 年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派发 2024 年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在满足公司现行的分红政策条件下,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本公司派发 2024 年中期及季度股息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派发 2024 年中期股息、季度股息及派发金额、派发时间等)。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及 / 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 (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A 股股份或 H 股股份各自数量的 20%的 A 股或 H 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股权证、全球存托凭证或可认购公司 A 股或 H 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一般性授权")。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规的规定,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证券仍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则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述具体授权如下:

一、一般及无条件性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 A 股及 / 或 H 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股权证、全球存托凭证或可认购公司 A 股或 H 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类似权利"),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1、拟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2、新股的定价方式及 / 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4、向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及 / 或

5、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购股选择权、转股权或其他相关权利。

二、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根据前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 A 股股份或 H 股股份的数量(不包括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分别不得超过公司于本议案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时该类已发行的 A 股股份或 H 股股份数量的 20%。

三、如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已于本议案第五段所述授权有效期内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 A 股及 / 或 H 股或类似权利,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配发、发行及处理等工作。

四、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根据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公司法、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取得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及 / 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

五、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

2、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或

3、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六、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发行及处理任何新股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七、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在新股配发时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做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 (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可在有关期间内回购本公司 H 股, 回购股票总数不得超过本议案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日的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数的 10%。"有关期间"指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当日起至下列最早时间止的期间:

1、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有关回购 H 股授权之日。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4-00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及董办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分三项子议案,子议案(一)为 2023 年度公司与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子议案(二)为 2023 年度公司分别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关联附属子公司 KFM 集团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子议案(三)为公司与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含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与会监事对三项子议案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子议案(一)的表决结果为: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张振昊先生回避表决。

子议案(二)的表决结果为: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郑舒先生回避表决。

子议案(三)的表决结果为: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许文辉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 该业务中任一交易日占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保证金指:公司衍生品交易合约签署时所需支付的保证金(或保证金金融机构相对应的授信金额)及尚在存续期且未平仓的衍生品交易合约已支付及已经确认需补充支付的保证金(或该保证金金融机构相对应的授信金额))合计不超过(即任一时点都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30%;或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上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额度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投资委员会及其下属的公开市场委员会、管理层依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具体实施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三、主要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利率、汇率、货币等标的,也可包括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

2、交易工具:场内交易、场外交易,或者非交易的,实质为期货、期权、远期、互换等产品或者上述产品的组合。

3、交易对手:公司拟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境内外期货交易所、经纪公司、期货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期货与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对手不涉及关联方。

四、交易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五、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反映。

六、主要交易风险

由于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特性,业务开展过程中依然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如下:

1、市场风